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方：上海浦东新区惠众卫生技术指导中心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甲方采用 国际公开招标 方式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一），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计：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整（RMB¥26,000,000.00）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一、合同标的
单位：

编号	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备注
1525-00000389	医用直线加速器	Elekta	Elekta Infinity	英国	壹套	¥26,000,000.00	¥26,000,000.00	

总计（大写）：计：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整

总计：RMB¥26,000,000.00

二、交货时间、地点和有关费用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后（满足设备机房符合安装条件）60 天内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甲方向其支付的唯一对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三、进出口代理机构： 无

注：此空格不得为空，如甲、乙双方实际执行不涉及外贸合同则此项填“无”。

四、设备运输、安装、验收和测试

1、验收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 姚吉 。

3、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 乙方 承担。

4、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6、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浦东新区医疗设备项目验收报告》或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备注：乙方负责机房设备设施正常安装、运行的场地要求，以及环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付款方式

☒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及正常使用后以转账方式付货款的100%计 RMB ¥26,000,000.00，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90日内付清。

☐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 内先以 / 方式预付货款的 / %计 / ；到货后再以 / 方式预付货款的 / %计 /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以 / 方式付货款的 / %计 / ；余款 / ，以 / 方式在 / 付清。

备注：_____

六、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与甲方。

2、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备注：合同中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乙方须按照甲方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要求提供相应数据，如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2025年1月（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件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乙方应提供整机保修期12个月，保修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3、保修响应时间2小时，到场时间24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若乙方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派员至甲方处履行保修义务的，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延误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4、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15000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8%，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2次。

5、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8折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备注：_____

八、索赔条款

1、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2、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设备和提供服务的，则每逾

期一天,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提供服务达30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须将已经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给甲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若甲方因使用本合同设备产生的不良事件而遭受第三方提起的索赔的,乙方须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等。

备注: _____ /

九、合同声明

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格式化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处理或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4、标书和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率。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前期服务机构(鉴证方)上海浦东新区惠众卫生技术指导中心壹份。甲、乙双方和鉴证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6、合同附件:本合同含伍份附件。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配置清单 ☒ 设备的配置清单

(2) 承诺书 ☒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廉洁协议 ☒ 廉洁协议

7、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特别约定:如果某产品的型号有所改变,乙方交付相应的新(后续)产品,但其技术性能不得低于原定产品,价格不变。合同中交付的软件版本须为已发布的、最新的版本。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川环南路490号

电 话: /

传 真: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333号1幢
1504, 1505室

电 话: 021-54660860

传 真: /

邮政编码: 200015

鉴证方(盖章):上海浦东新区惠众卫生技术指导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668弄9号3F

电 话: 021-58313385 传 真: 021-58312883 邮政编码: 201209